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凤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78,426,722.21	54,777,095.74	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5,689.34	4,771,420.23	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6,471.38	5,105,898.97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60,131.33	-8,122,269.51	38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90%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54,319,611.94	646,360,853.2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991,235.21	555,435,545.87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23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00.00	2015年四川省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技术改造方向）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3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9.80	
合计	29,217.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6,150,0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22,365,957	22,365,957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4,361,702	质押	8,560,00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5.05%	9,574,468	9,574,468	质押	2,870,00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8,444,681	质押	6,89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8,444,681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4.04%	7,659,574	7,659,574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5,744,681	质押	3,570,00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嘉兴佐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郭大可	395,261	人民币普通股	395,261
戴立	287,898	人民币普通股	287,898
李继红	256,918	人民币普通股	256,918
王非	231,955	人民币普通股	231,955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9,596	人民币普通股	229,596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20
康尊霞	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主要数据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的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比重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163,937,366.51	281,321,873.11	-117,384,506.60	-41.73%	说明（1）
应收票据	1,054,250.00	13,650,806.99	-12,596,556.99	-92.28%	说明（2）
其他流动资产	100,698,495.36	591,860.47	100,106,634.89	16913.89%	说明（3）
长期待摊费用	694,092.99	272,769.49	421,323.50	154.46%	说明（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98,391.66	1,181,416.20	23,116,975.46	1956.72%	说明（5）
应付账款	8,502,809.53	14,299,972.96	-5,797,163.43	-40.54%	说明（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金额	比重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总收入	78,426,722.21	54,777,095.74	23,649,626.47	43.17%	说明（7）
税金及附加	1,553,030.23	586,441.91	966,588.32	164.82%	说明（8）
销售费用	40,109,044.04	18,816,145.93	21,292,898.11	113.16%	说明（9）
财务费用	250,508.96	1,150,841.74	-900,332.78	-78.23%	说明（10）
营业外收入	141,378.68	2,539,647.01	-2,398,268.33	-94.43%	说明（11）
营业外支出	117,170.52	427,992.08	-310,821.56	-72.62%	说明（1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金额	比重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0,131.33	-8,122,269.51	31,382,400.84	386.37%	说明（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23,162.75	-6,611,206.86	-134,711,955.89	-2037.63%	说明（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24.82	-5,786,138.89	6,464,663.71	111.73%	说明（15）

2、变动原因说明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1.73%，主要因为本期末尚余未到期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以及本期购买了营销中心办公房屋；
-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92.28%，主要因为期初应收票据大部分已到期、贴现及背书结算；
-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16913.89%，主要因为本期末尚余未到期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
- (4)、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 154.46%，主要因为本期发生了西藏办公楼装修费用；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1956.72%，主要因为本期购买营销中心办公房屋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 (6)、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40.54%，主要因为支付维奥制药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 (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7 %，主要系药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8)、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82%，主要系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 (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16%，主要系公司紧随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全面考虑医保调整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进行战略性布局，在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的同时加快各地办事处建设，加大精细化、专业化的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力度，深入掌控渠道和终端，为公司经营产品销售未来增长夯实基础，上述项目的投入对本期销售费用有一定影响，整体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8.23%，上年同期财务费用中包含 5000 万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担保费用，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末偿还；
-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4.43%，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企业发展金，本期暂未收到所致；
-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72.62 %，主要系上年同期因维奥制药搬迁发生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本期无此类支出；本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西藏自治区慈善总会扶贫捐款 10 万元；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86.3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7.63%，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73%，主要系上年同期维奥制药搬迁办理工商变更，为延续贷款临时支付的担保公司保证金，当年已收回。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起息日：2017年1月17日，到息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1月18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7年2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起期日：2017年1月18日，到期日：2017年4月18日。该事项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2017-003号公告。
-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维奥制药已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70,545,800.00元，借款期限两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该事项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2017-011号公告。
-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为：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7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83,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62%	至	30.2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00	至	320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7.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处于拓展期，在主要产品进入全国医保目录等政策因素影响下，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200 万元以内（与上年同期增幅 30.2%以内）。但由于公司在营销团队及办事处建设、市场和学术推广方案需要长期持续稳定的销售费用投入，对销售的影响却存在一定滞后。如上半年销售暂未达到预期增长幅度，而投入持续的情况下，公司按照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水平，配比本年一季度销售费用率折算，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将会在上述预测基础上降低 1,200 万元，因此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000 至 3,200 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帆

2017 年 4 月 24 日